

债券简称：143113
143074
143465

债券代码：17 亦庄 01
18 亦庄 01
18 亦庄 02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8 年 8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2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3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4 月 4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决定同意，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21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亦庄国投”）成功发行 3 亿元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亦庄 01”）；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30 亿元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亦庄 01”）；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 亦庄 02”）。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3113）

- 1、债券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
- 3、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 日。
- 7、利息登记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 6 月 1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

11、兑付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 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17 亦庄 01 发行时，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在 2017 年度跟踪评级中，中诚信证评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调整为 AAA 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3074）

1、债券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权。

3、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

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7月27日。

12、利息登记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7月27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7月27日。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6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6日。

16、兑付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7 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登记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三）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43465）

1、债券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3、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

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

12、利息登记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 8 月 17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16、兑付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7 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登记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

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包含本部及下属子企业）营运资金。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7 亦庄 01”、“18 亦庄 01”和“18 亦庄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1、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京民初 72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贾跃亭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被告：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贾跃亭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被告为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5 月 16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2 月 8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因开曼乐视存在“契据”约定的违约行为
诉讼/仲裁的标的	（1）请求判令两被告对 LEVIEW MOBILE LTD.在偿还原告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范围内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其中，可转债本金 50000000 美元，利息 20753424.66 美元(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及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2）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41758.22 美元（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起诉之日）以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

	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3) 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本案的律师费用 300000 元人民币。 (4)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注: 截至起诉之日, 被告需向原告支付的诉讼请求合计人民币 448411537.46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该诉讼处于受理阶段, 尚无裁判结果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中国贸仲京字第 014357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LEVIEW MOBILE LTD.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被告: LEVIEW MOBILE LTD.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被告为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2 月 9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2 月 8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因被申请人对《购买协议》及《契据》的违约行为
诉讼/仲裁的标的	(1) 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可转债本金 50000000 美元。 (2)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应付利息 20753424.66 美元(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及 2018 年 2 月 8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 (3) 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律师费用 400000 元人民币。 (4) 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裁判结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该仲裁处于受理阶段, 尚无裁判结果

2、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处于受理阶段, 尚未宣判, 相关款项的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于 2017 年末全额计提了乐视可转债的资产减值准备。目前, 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君安作为“17 亦庄 01”、“18 亦庄 01”和“18 亦庄 02”的受托管理人, 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的诉讼仲裁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汪程聪

联系电话：021-38674868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